

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另经了解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龚正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。

#### 二、关于与拟于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业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

拟开展业务合作的相关机构必须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，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必须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有利于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。上述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需参照市场行情定价，价格公平、合理，

必须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必须对公司的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杨勇 谢洪燕 益智

2022年1月14日